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CONG(中文名：阮文功) 越南籍

男 (

(現羈押於法務部○○○○○○○○○○)

選任辯護人 林修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 ○○ (中文名：阮文功)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參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阮文功所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性交罪，法定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是本件延長羈押之次數，即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並優先於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對是類犯罪並無延長羈押次數限制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另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

01 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
02 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
03 長羈押等等，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
04 職權，並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
05 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
06 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執行羈押後有
07 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
08 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法院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自由裁量之
10 權，且其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僅需
11 自由證明即為已足。

12 三、經查：

13 被告阮文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訊問，審酌本案業
14 於113年11月20日判決判處被告阮文功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
15 強制性交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8年，應執行有期徒刑9
16 年在案，而偵查中被告並未到庭，臺中地檢署於112年10月
17 辦理通緝，於113年7月30日始遭緝獲到案，並送內政部移民
18 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經於113年8月30日移送本
19 院審理。本院考量被告為失聯移工身分，若未進行羈押，將
20 送交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該所恐須進行
21 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是前於113年8月30日裁定羈押。現因本
22 案經判決後，尚須經上訴等程序始能確定，而本件涉及對未
23 滿14歲女子為強制性交犯行，嚴重破壞治安，且被告係經通
24 緝緝獲到案，已有逃亡之事實，尤以被告所犯為最輕法定本
25 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斟酌本案件審理進行之程度，並
26 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
27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若命其具保、
28 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理
29 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
30 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復審酌全卷及相關事證、訴訟
31 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後，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

原則」，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必要性均未消滅，且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取代，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認被告應自113年11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慶鴻

法 官 羅羽媛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宇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